

证券代码：002683

证券简称：宏大爆破

公告编号：2014-028

##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8,96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.7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2.8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4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

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5月1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5月19日。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高管锁定股、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
- 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20	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2	08*****684	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
3	08*****716	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
4	08*****515	广东广之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

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

咨询联系人：李敏贤、郑少娟

咨询电话：020-38031687

传真电话：020-38031951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